

彰化縣消防局114年度「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車棚」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附件6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公司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參加 貴局採購招標114年度彰化縣消防局「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車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之開(決)標、行使比價、減價、押標金領回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代理專業印章如：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本公司授權投〈開〉標專用章 〈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委任人 公司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公司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二、投標公司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